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26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陳羅秀雲（即陳政柏之繼承人）

陳金榮（即陳政柏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政柏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9,101元，及其中37,16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其中14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70計算之利息；46,151元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20計算之利息，並繼承被繼承人陳政柏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2 庸另行聲請。